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4-066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冠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原《内部问责制度》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现拟修订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原《内部问责制度》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未能尽职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三）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发表公司负面信息、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保密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五）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六）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七)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八)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九)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十) 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现拟修订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未能尽职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 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 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三) 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发表公司负面信息、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保密事项,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五)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 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六)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七)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八)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九)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十) 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十一)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安全事故、重大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3)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 成员由总经理、董事、监事组成。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 成员由总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组成。

(4) 拟增加第十三条 问责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问责申请材料 3 日内及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5)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三条 启动问责程序: 对董事长的问责,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和一名(含)以上董事提

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和一名（含）以上监事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现拟修订为 第十四条 启动问责程序：问责委员会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由董事长或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监事问责的，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问责的，由总经理提出。

（6）拟删除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四条 问责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问责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处理方案；

（二）问责委员会将处理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批；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问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方案作出决议或决定。

（7）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六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问责程序启动后，被问责人不再享有与职务相对应的表决权利，直至问责决定或问责复核决定生效。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现拟修订为：第十六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问责程序启动后，被问责人不再享有与职务相对应的表决权利。问责委员会委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8）原《内部问责制度》第十八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

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问责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问责决定生效。

现拟修订为：第十八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自接到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问责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问责决定生效。

(9) 原《内部问责制度》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现拟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2014 年 9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